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52054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藥品及罕見疾病用藥『尊重市場價格』之執行原則藥物名單」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Botulinum toxin type A　1U 乾粉注射劑」Botox(botulinum toxin type A)purified neurotoxin complex"allergan"為不可替代特殊藥品，並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34條及第35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藥品及罕見疾病用藥『尊重市場價格』之執行原則藥物名單」如附件1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收對章(4)

署長 李伯璋